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鉴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,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作出的相关更正,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	
	建云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